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4267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- 08
- 09
- 10 相 對 人
- 11 即 債務 人 張福源
- 12
- 13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張福源發支付命令事件,本
- 14 院裁定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聲請駁回。
- 1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8 理由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,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 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 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77條、第79條 規定,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,應得法定 代理人之允許;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所 訂立之契約,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,始生效力。再按民法 第1086條規定,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未按民 法第1089條規定,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,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,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
- 28 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分期付款買賣價金為由,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,查相對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,需至99年8
 30 月29日始為完全行為能力人,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提出之釋明文件即分期付款申請書,簽約日期

為98年1月8日,相對人當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,雖有其父	張
正雄之簽章(允許),惟並無另一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之母	:董
素珍之簽章,該分期付款申請書效力未定。嗣本院於113-	年5
月24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提出與相對人訂約時,有得其另	法
定代理人允許、承認,或相對人本人於成年後承認該契約	之
釋明文件。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9日收受上開裁定,然逾期	追
今仍未補正,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	可
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,依上開規定,應予駁回。	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